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一、市场环境风险

PVC 主要应用于化学建材、化工、轻工、塑料、农业等行业，受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这些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导致 PVC 需求明显波动；同时，由于产能变化较产品需求变化具有滞后性，导致 PVC 供求关系的周期性变化。公司需增强对市场的把握和预判，提高对上下游联动信息、动态信息的敏锐度。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石是公司生产 PVC 的主要原材料，电石成本约占 PVC 生产成本的 70% 至 75%，电力成本占电石成本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氯碱产品生产耗电量较大，电力成本占 PVC 烧碱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30%。电力的供应和电价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电石及主要 PVC 产品的生产及成本，同时发行人生产 PVC 的石灰石、煤炭和生产粘胶纤维等所需的浆粕均以外购为主，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销售网络，拥有一批稳定、长期的客户，并不断扩大终端客户和大客户的比例。但由于公司所处的氯碱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低，产能相对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产品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新的市场开拓受阻，将会导致公司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涉及行业领域跨度大，管理半径增大，对发行人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目 录

释义	1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2
第二章 中介机构情况	4
第三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5
第四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7
第五章 财务报告	9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0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泰化学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新疆国资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泰集团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泰化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NJIANGZHONGTAICHENICAL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9,001.95 万元
公司实缴资本	人民币 259,001.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军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54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54
公司网址	http://www.zthx.com
电子信箱	zthx@zthx.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张玲
职位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电话	0991-8751690
传真	0991-8751690
电子信箱	zthx@zthx.com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2023 年 7 月，原董事长杨江红辞职，2023 年 8 月董事会选举陈辰为公司董事长。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支付预付款、代垫费用等形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报告期内累计发生 6.99 亿元，截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于 2024 年 3 月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等变化情况

不涉及。

七、截至报告期末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不涉及。

第二章 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一)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刘冰、狄增杰

(二)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范建平、马文俊

(三)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赵金义、马文俊

二、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联系人：王姗、杨晨晨

联系电话：010-88309731、0991-2356503

三、评级机构

评级机构 1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评级机构 2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第三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债券名称	债项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新中泰 MTN002	102282055	2022-09-02	2022-09-06	2024-09-06	5	4.5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2 新中泰 MTN001(乡村振兴)	102280940	2022-04-22	2022-04-25	2025-04-25	5	5.0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新中泰 MTN001	102101101	2021-06-11	2021-06-16	2024-06-16	5	6.5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注：截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体评级为 AA+，评级机构未对公司主体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级别做出调整，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三、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2 新中泰 MTN002	5	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5	是	0
22 新中泰 SCP001	5	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5	是	0
22 新中泰 MTN001(乡村振兴)	5	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5	是	0
21 新中泰 MTN001	5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银行借款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5	是	0
20 新中泰 MTN002	5	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5	是	0
20 新中泰 MTN001	5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银行借款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5	是	0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涉及。

第四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于近期发现，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季报、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 3 季报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收入、成本、费用情况。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四)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 46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期因吸收合并减少阜康市中泰时代水务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鑫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增加新疆中环物流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不涉及。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12,201,900.79	主要为银承、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6,525,545.70	质押票据
固定资产	16,735,037,627.14	融资租赁、长期借款抵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42,242,489.36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759,550,075.77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21,155,557,638.76	

五、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7.86 亿元（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发生，未有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的情况发生。

六、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不涉及。

第五章 财务报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年度报告具体情况见以下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01463&stockCode=002092&announcementId=1219917957&announcementTime=2024-04-30>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二、查询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联系人：张伟

电话：0991-3928817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查询公司公开披露过的相关文件。